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张掖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信息化能力提升模块升级与维护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5DY-001

委托单位：张掖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4
第二部分 投标邀请	8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13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二、总则	24
三、开标与成交	26
四、询问、质疑、投诉	27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9
第五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30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31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1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9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42
五、节能环保	52
六、监狱企业	52
七、残疾人企业	53
八、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55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64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65
二、投标报价要求	65
第七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67
第八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118
一、投标文件格式	120
（一）封面	120
（二）投标承诺书	121
（三）投标函	122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3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3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4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125
三、商务部分.....	137
(一)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37
(二)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146
(三) 其他商务文件.....	147
四、报价部分.....	153
(一) 开标一览表.....	153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154
五、技术部分.....	155
(一) 技术标文件.....	155
(二)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156
六、服务部分.....	157
第九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58
第十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64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张掖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信息化能力提升模块升级与维护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张掖市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张掖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信息化能力提升模块升级与维护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信息化能力提升模块升级与维护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750000.00 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张掖市中医医院已建设 HIS 医生站、电子病历、LIS、PACS、医保接口、支付宝小程序系统等核心系统，形成了高度集成的医疗信息化平台。本次新增的 18 个模块旨在进一步完善医院信息化能力，实现电子病历四级评审达标，并降低重复建设成本。具体理由如下：

1. 技术延续性与系统兼容性要求

深度集成需求：新增模块（如内镜工作站、心电工作站、病理工作站等）需与现有电子病历系统、LIS、PACS、HIS 等系统无缝对接，涉及数据接口、业务流程、用户权限、数据库结构等核心模块的深度开发。

例如：内镜工作站系统需直接调用现有电子病历的患者信息、检查报告及影像数据，若更换供应商，需重新开发接口并适配原有系统架构，导致重复开发成本增加 30%-50%，且存在数据孤岛风险。

临床危急值管理系统需与现有电子病历、LIS、PACS 系统实时联动，仅原供应商掌握原有系统的数据协议、加密算法及业务逻辑，其他供应商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兼容性开发。

数据安全与稳定性：现有系统采用定制化数据库结构、用户权限体系及加密技术，若更换供应商，可能因技术差异导致数据迁移风险、系统崩溃或患者隐私泄露，严重威胁医院运营安全。

2. 电子病历四级评审的合规性要求

评审标准依赖性：电子病历四级评审要求系统具备全流程闭环管理、数据互联互通、智能化质控等能力。

例如：处方点评系统、合理用药系统、毒麻抗菌药物管理系统需与现有药师处方审核、HIS、医保接口深度整合，仅原供应商有能力基于原有系统快速开发符合评审标准的智能审方规则库、用药知识库及数据上报模块。

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体系需与现有电子病历系统共享结构化数据模板，若更换供应商，需重新开发符合国家《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的标准化接口，导致评审达标周期延长。

3. 成本节约与资源复用

避免重复投资：现有系统已投入大量资源开发统一用户体系、数据中台、消息中间件等基础架构，新增模块可直接复用这些资源)。若更换供应商，需重新开发基础架构，导致重复建设成本增加约 50%-70%。

运维成本降低：由原供应商继续开发可确保统一运维标准、技术支持响应速度及系统版本迭代一致性，避免多供应商导致的运维混乱。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故申请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深圳坐标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1901

三、公示期限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8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单位名称：张掖市中医医院

联系人：张少华

联系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东关街110号

联系电话：0936-8560536

2. 财政部门

单位名称：张掖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周蕾

联系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丹霞东路15号

联系电话：0936-8360506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尚晶

联系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松东街349号

联系电话：13993630361

第二部分 投标邀请

张掖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信息化能力提升模块升级与维护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中医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5DY-001

项目名称: 张掖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信息化能力提升模块升级与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1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1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信息化能力提升模块升级与维护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11%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务。

(6)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售价：0元；

四、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文件时间：2025年5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逾期不再受理。

2、开标时间：2025年5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3、采购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必须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请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邀请书

深圳坐标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张掖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对张掖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信息化能力提升模块升级与维护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我方现拟邀请贵公司为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1、项目编号：ZJYZC2025DY-

2、采购内容：信息化能力提升模块升级与维护（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简要理由：

张掖市中医医院已建设 HIS 医生站、电子病历、LIS、PACS、医保接口、支付宝小程序系统等核心系统，形成了高度集成的医疗信息化平台。本次新增的 18 个模块旨在进一步完善医院信息化能力，实现电子病历四级评审达标，并降低重复建设成本。具体理由如下：

1. 技术延续性与系统兼容性要求

深度集成需求：新增模块（如内镜工作站、心电工作站、病理工作站等）需与现有电子病历系统、LIS、PACS、HIS 等系统无缝对接，涉及数据接口、业务流程、用户权限、数据库结构等核心模块的深度开发。

例如：内镜工作站系统需直接调用现有电子病历的患者信息、检查报告及影像数据，若更换供应商，需重新开发接口并适配原有系统架构，导致重复开发成本增加 30%-50%，且存在数据孤岛风险。

临床危急值管理系统需与现有电子病历、LIS、PACS 系统实时联动，仅原供应商掌握原有系统的数据协议、加密算法及业务逻辑，其他供应商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兼容性开发。

数据安全与稳定性：现有系统采用定制化数据库结构、用户权限体系及加密技术，若更换供应商，可能因技术差异导致数据迁移风险、系统崩溃或患者隐私泄露，严重威胁医院运营安全。

2. 电子病历四级评审的合规性要求

评审标准依赖性：电子病历四级评审要求系统具备全流程闭环管理、数据互联互通、智能化质控等能力。

例如：处方点评系统、合理用药系统、毒麻抗菌药物管理系统需与现有药师处方审核、HIS、医保接口深度整合，仅原供应商有能力基于原有系统快速开发符合评审标准的智能审方

规则库、用药知识库及数据上报模块。

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体系需与现有电子病历系统共享结构化数据模板，若更换供应商，需重新开发符合国家《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的标准化接口，导致评审达标周期延长。

3. 成本节约与资源复用

避免重复投资：现有系统已投入大量资源开发统一用户体系、数据中台、消息中间件等基础架构，新增模块可直接复用这些资源。若更换供应商，需重新开发基础架构，导致重复建设成本增加约 50%-70%。

运维成本降低：由原供应商继续开发可确保统一运维标准、技术支持响应速度及系统版本迭代一致性，避免多供应商导致的运维混乱。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故申请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4、采购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采购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张掖市中医医院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东关街110号 联系人:张少华 联系电话:0936-8560536
2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松东街349号 联系人:李尚晶 联系电话:13993630361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中医医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信息化能力提升模块升级与维护项目)
4	单一来源采购内容	信息化能力提升模块升级与维护(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元) 最高限价:壹佰柒拾伍万元整(1750000.00元)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项目建设完成50%以上模块并通过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验收满1年后支付剩余10%的项目尾款。
8	项目前期工作	是否涉密项目:(否)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是否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否) 是否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是) 是否进行事前预算绩效评价:(否) 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是)

<p>9</p>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②提供法人授权书（授权书内容包含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①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经财务审计报告；</p> <p>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①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p> <p>②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p>
----------	--------------------------	---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提供自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p> <p>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2)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p> <p>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p>10</p>	<p>招标商方式</p>	<p>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11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十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2	不合理报价明措说明及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3	项目建设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p>项目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p> <p>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项目服务方式：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服务；</p>
1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五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财政厅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2022)16号)文要求、《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张财采(2023)21号)文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自2022年7月1日起,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市县中心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电子保函。
24	拟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采购小组推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领取成交通知书。
2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在1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的,最长不得超过30日),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1%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1%的扣除。</p> <p>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p>

		<p>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甘财采(2009)17号),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报价不高于一般产品当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11%的,确定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p> <p>5. 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务。</p>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p> <p>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0	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
3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2	其他	<p>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p> <p>2.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中医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5 日内缴纳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标准收取。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请严格按照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8.2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视为无效投标。

8.3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加密后上传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1.1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内容。

三、开标与成交

12. 投标过程及评审

12.1 采购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2 采购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2.3 采购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2.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2.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3.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4. 开标程序

1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 开标时，采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评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询。

四、询问、质疑、投诉

15.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6. 供应商(潜在投标人)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询问、质疑、投诉中第四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17.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19. 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按询问程序处理。

20.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

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3993630361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临松东街 349 号

邮编：734000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所提出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1. 合同的授予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采购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对本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及招标确定可以授予合同的成交人。

21.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2. 合同的签署

22.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

23. 履行合同

23.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现对本部门(单位)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 其中,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 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 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 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 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四、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2〕8号

张掖市财政局 转发《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甘州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进一步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就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规范保证金收取和履

- 1 -

的执行、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持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八个方面的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附件：甘财采〔2022〕16号



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

- 2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4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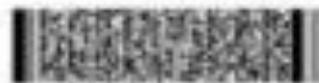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五、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10%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1%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六、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七、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 4 -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 and 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和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效率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第六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报价 要求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6.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本次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招标，分两轮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成交价。

3.1、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伦报价操作手册）

3.2、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伦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注：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伦报

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内容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视为主动放弃。

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七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系统	数量	单位
1	内镜工作站系统	1	套
2	心电工作站系统	1	套
3	病理工作站系统	1	套
4	药师处方审核管理系统	1	套
5	临床危急值管理系统	1	套
6	合理用药系统	1	套
7	医学知识库	1	套
8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1	套
9	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1	套
10	病历质控系统	1	套
11	输血管理系统	1	套
12	静脉配液中心	1	套
13	前置处方审核系统	1	套
14	电子病历评测系统	1	套
15	毒麻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1	套
16	移动护理工作站	1	套
17.	医护交接班系统	1	套
18.	处方点评系统	1	套

二、技术要求

1、内镜工作站系统

检查登记

申请单登记：支持申请单登记、三方申请单登记和回写。

费用详情查看：支持查看申请单费用详情。

扫描仪对接：支持标准 TWAIN 超高清扫描仪对接。

扫描件归档：支持申请单扫描件统一归档。

检查单管理：支持检查单的修改和作废。

批量登记：支持批量登记和三方批量登记。

批量打印：支持批量打印功能。

打印功能：支持打印申请单，支持自定义样式打印。

列表刷新：支持申请单列表自动刷新。

信息查看：支持查看所有登记信息。

交费规则：支持未交费登记规则设置（允许、不允许或询问）。

诊间支付：支持诊间支付功能。

医嘱登记：支持按部位拆分医嘱登记。

影像号规则：支持影像号规则设置。

注意事项提醒：支持登记时显示诊疗项目注意事项提醒。

合并登记：支持合并登记功能。

检查预约

仪器排班：支持仪器排班管理。

号源管理：支持仪器号源设置，支持号源周视图查看和预约。

预约列表：支持预约病人列表查看。

三方号源：支持三方号源、排班和预约。

检查报告

检索功能：支持按状态和数量分类检索报告记录。

书写模式：支持所见所得模式书写报告，无需预览，书写和打印保持一致。

模板维护：支持默认模板维护和个人模板，支持多种方式插入当前报告（追加、覆盖、光标位置）。

词条维护：支持词条维护和个人词条维护。

申请单查看：支持申请单查看。

相关报告：支持查看相关报告（本次就诊的其他报告）。

报告导入：支持相关报告和历史报告的快速导入、追加。

电子病历：支持电子病历查看和书写。

图像归档：支持图像的统一归档和保存。

计费功能：支持计费功能。

手工创建报告：支持手工创建报告。

紧急流程：支持先报告后绑定（紧急流程）。

仪器对接：支持采集卡对接仪器，支持超高清采集卡。

设备控制：支持脚踏、手柄、串口、U口。

图像处理：支持图像裁剪、图像处理。

新图像定位：支持定位到新采集图像。

采图蜂鸣：支持采图蜂鸣提示。

列表刷新：支持病人列表自动刷新。

报告锁定：支持报告编辑锁定。

人员修改：支持修改检查人、审核人、检查人、录入员、会诊医师（需密码或 CA 验证）。

CA 支持：在三方 CA 系统支持下，支持 CA 认证。

危急值管理：支持危急值闭环管理（危急值管理、危急值处置通知等）。

批量审核：支持批量审核。

图像标注：支持图像标注和部位标注。

图像置顶：支持报告图像自动置顶。

格式设置：支持采集图像格式设置。

手柄设置：支持 U 口手柄，并可自由设置按键。

回收站：支持图像回收站功能。

检查属性核对：支持审核时强制检查检查属性等信息。

检查记录

检索条件：支持多种条件的检索。

自由搭配：支持各种条件的自由搭配组合。

自定义条件：支持保存自定义条件组合。

动态查询：支持完全动态可自由配置的查询系统。

统计报表

动态配置：支持全自由可动态配置的报表查询。

危急值管理

危急值处理：支持危急值的查看和处置。

仪器排班

按周排班：支持仪器按周排班。

快速复制：支持仪器排班信息按周快速复制。

号源设置：支持仪器号源设置。

质控管理

质控记录：支持质控记录查看。

评分方案：支持质控评分方案的自由配置（评分项、评分规则、评分分值等）。

自动计算：支持自动计算报告质控分值。

影像模板管理

分类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分类。

模板编辑：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模板影像所见、影像提示、医师建议等信息。

疾病报告模板：提供丰富的疾病报告内容模板，帮助报告医生快速生成报告内容，提高工作效率。

仪器配置：支持不同检查仪器配置不同的报告模板。

所见即所得：报告模板编辑支持所见即所得。

检查设备管理

设备信息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仪器影像类型、接口类型、数字接口等信息。

统计报表

自定义报表：提供丰富的自定义报表功能，如科室工作量统计报表、技师工作量统计报表、报告医生工作量统计报表、登记员工作量统计报告、检查部位统计报表等。

2、心电工作站系统

检查登记

申请单登记：支持申请单登记、三方申请单登记和回写。

费用详情查看：支持查看申请单费用详情。

检查单管理：支持检查单的修改和作废。

信息查看：支持查看所有登记信息。

交费规则：支持未交费登记规则设置（允许、不允许或询问）。

诊间支付：支持诊间支付功能。

医嘱登记：支持按部位拆分医嘱登记。

影像号规则：支持影像号规则设置。

注意事项提醒：支持登记时显示诊疗项目注意事项提醒。

合并登记：支持合并登记功能。

紧急流程：支持先报告后绑定（紧急流程）。

检查预约

仪器排班：支持仪器排班管理。

号源管理：支持仪器号源设置，支持号源周视图查看和预约。

预约列表：支持预约病人列表查看。

三方号源：支持三方号源、排班和预约。

检查报告

检索功能：支持按状态和数量分类检索报告记录。

报告查看：支持直观查看心电报告。

仪器对接：支持多种对接仪器方式（如 PDF、JPG、XML、仪器驱动对接）。

申请单查看：支持申请单查看。

相关报告：支持查看相关报告（本次就诊的其他报告）。

电子病历：支持电子病历查看和书写。

排队呼叫：支持排队呼叫功能。

报告锁定：支持报告编辑锁定。

人员修改：支持修改检查人、审核人、检查人、录入员、会诊医师（需密码或 CA 验证）。

CA 支持：在三方 CA 系统支持下，支持 CA 认证。

危急值管理：支持危急值闭环管理（危急值管理、危急值处置通知等）。

检查记录

检索条件：支持多种条件的检索。

自由搭配：支持各种条件的自由搭配组合。

自定义条件：支持保存自定义条件组合。

动态查询：支持完全动态可自由配置的查询系统。

统计报表

动态配置：支持全自由可动态配置的报表查询。

危急值管理

危急值处理：支持危急值的查看和处置。

仪器排班

按周排班：支持仪器按周排班。

快速复制：支持仪器排班信息按周快速复制。

号源设置：支持仪器号源设置。

质控管理

质控记录：支持质控记录查看。

评分方案：支持质控评分方案的自由配置（评分项、评分规则、评分分值

等)。

自动计算：支持自动计算报告质控分值。

影像模板管理

分类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分类。

模板编辑：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模板影像所见、影像提示、医师建议等信息。

疾病报告模板：提供丰富的疾病报告内容模板，帮助报告医生快速生成报告内容，提高工作效率。

仪器配置：支持不同检查仪器配置不同的报告模板。

所见即所得：报告模板编辑支持所见即所得。

检查设备管理

设备信息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仪器影像类型、接口类型、数字接口等信息。

统计报表

自定义报表：提供丰富的自定义报表功能，如科室工作量统计报表、技师工作量统计报表、报告医生工作量统计报表、登记员工作量统计报告、检查部位统计报表等。

3、病理工作站系统

登记工作站

病理登记

标本登记：支持病理标本信息登记，标本图片上传，高拍仪拍照标本或申请单作为原始记录。

标本元素设置：支持设置表单元素是否显示、是否必填、是否只读。

病理申请单：支持病理申请单信息填写查看，涵盖妇科、肿瘤、手术等相关信息。

申请单元素设置：支持设置表单元素是否显示、是否必填、是否只读。

元素编辑：支持在数据视窗编辑检索信息（系统生成信息不可编辑）。

清空数据：支持一键清空数据视窗的编辑或查询信息。

保存登记：支持保存新增的申请单信息。

提交登记：支持提交已填写完善的病理申请单，启动病理流程。

记账：支持病理医嘱记账，支持打开 HIS 记账界面，支持开具免疫组化医嘱。

打印标示码：支持打印系统生成的标识码，用于标本袋或标本盒标识。

不合格标本登记：支持不合格标本登记及打印解因单。

登记列表

检索：支持检索病理已登记患者，检索条件包括病理号、住院/门诊号、手机号、姓名。

筛选：支持多条件数据筛选，如时间、状态、病理号、检查方法、送检科室等。

就诊信息：支持查看患者临床 HIS 数据。

新增登记：支持在登记列表中新增病理登记。

撤销登记：支持撤销一条或多条登记数据。

记账：支持病理医嘱记账，调用 HIS 记账界面。

打印：支持打印登记工作站表单。

数据统计：支持查看各工作站点工作量及具体数据。

查看：支持查看病理申请单信息。

编辑：支持编辑未提交的病理申请单。

快速登记：支持直接提交临床申请单信息。

进度查看：支持查看病理进度。

列表查看：支持查看从 HIS 及工作站新增的登记列表信息。

取材工作站

取材列表

检索：支持检索病理提交登记患者，检索条件包括病理号、住院/门诊号、手机号、姓名。

筛选：支持多条件数据筛选。

编辑：支持编辑待取材数据。

打印：支持批量或单独打印取材码及清单。

进度查看：支持查看病理进度。

列表查看：默认显示已登记未取材数据列表。

大体取材

模板管理：支持大体描述模板内容维护。

模板使用：支持选择模板内容至文本框。

大体取材：支持录入大体取材内容描述，调用模板。

增加材块：支持增加材块，系统生成取材码。

材块维护：支持材块数据维护。

图像采集：支持取材过程录像和拍照。

打印：支持打印取材码和清单。

保存：支持保存当前操作。

提交：支持保存并提交取材数据至下一流程节点。

制片工作站

冰冻

检索：支持检索患者信息。

筛选：支持多条件数据筛选。

冰冻操作：支持单独或批量冰冻操作。

打印：支持打印冰冻节点相关报表。

进度查看：支持查看病理进度。

列表查看：默认显示待冰冻数据列表。

包埋

检索：支持检索患者信息。

筛选：支持多条件数据筛选。

核对材块：支持材块核对。

包埋操作：支持确认单独或批量包埋。

进度查看：支持查看病理进度。

列表查看：默认显示已取材未包埋列表。

切片

检索：支持检索患者信息。

筛选：支持多条件数据筛选。

切片操作：支持确认单独或批量切片。

打印：支持打印切片节点相关报表。

进度查看：支持查看病理进度。

列表查看：默认显示待切片列表。

染色

列表查看：支持查看待染色列表。

检索：支持检索患者信息。

筛选：支持多条件数据筛选。

染色操作：支持确认单独或批量染色。

进度查看：支持查看病理进度。

打印：支持打印染色节点相关报表。

报告工作站

报告列表

列表查看：支持查看患者列表（待采图、待初诊、待审核、已审核）。

检索：支持检索患者信息。

筛选：支持多条件数据筛选。

编辑：支持报告书写。

进度查看：支持查看病理进度。

打印：支持打印报告节点相关报表。

报告工作站

模板调取：支持调取已维护报告模板。

患者信息：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

图像采集：支持显微镜下采集镜检图片。
报告书写：支持显微镜下采图并书写报告。
保存报告：支持保存书写完的报告。
审核报告：支持审核已保存的报告。
取消审核：支持取消审核并重新编辑报告。
格式切换：支持切换报告模板。
内部医嘱：支持开医嘱（补取、重/深切）。
特检医嘱：支持开特检医嘱（特检、分子病理等）。
打印：支持打印报告节点相关报表。

发布报告

列表查看：支持查看已审核、已发布报告列表。
检索：支持检索患者信息。
筛选：支持多条件数据筛选。
上传报告：支持上传图文报告。
发布报告：支持将已审核报告发布至 HIS 和体检系统。
导出 PDF：支持将报告以 PDF 格式导出至本地。
打印报告：支持打印纸质版报告。

免疫组化工作站

免疫组化

项目查看：支持查看需做免疫组化的项目明细。
检索：支持搜索免疫组化项目。
导出 PDF：支持导出筛选条件内的免疫组化信息至本地。
记账：支持记免疫组化附加费用。
进度调整：支持调整免疫组化项目进度和收费状态。
删除：支持删除提交错误的免疫组化项目。

新增免疫组化

套餐选择：支持在报告界面新增免疫组化套餐。

套餐维护：支持在基础字典或新增界面维护套餐。

项目同步：支持同步至病理诊断和免疫组化工作站。

统计分析

报表查询：支持调取 BI 报表，BI 报表配置，打印格式统一由 BI 配置。

参数设置

字典目录：支持维护常用基础数据和模板。

流水号配置：支持系统中各类编码规则配置。

检查方法维护：支持常用病例库增删改查。

流程模板维护：支持自定义病理流程，绑定检查方法。

表单模板维护：支持系统常用表单内项目维护。

系统参数设置：支持系统参数配置。

4、药师处方审核管理系统

医生用药申请管理

系统应支持批量审批保存功能，以提高工作效率。

围手术期审批管理

系统应提供待审批列表功能，支持通过时间查询待审批信息并进行审批操作。

系统应提供已审批列表功能，支持通过时间查询已审批信息，便于追溯和查看。

系统应支持打印手术申请单功能，以满足纸质记录需求。

药师处方审核管理

系统应支持配置药师审核菜单，允许医院根据需求在相应节点下添加报表。

系统应具备处方合理用药功能，开启后，点击医嘱内容可查看合理用药审核结果，以辅助医师更好地审核处方。

系统应支持自动扣费功能可控，启用参数后，审核发送医嘱时不自动扣费，且不弹出对话框，改用默认模式处理。

系统应支持批量审核功能，可批量勾选，实现批量审核通过或不通过，以

提高操作便捷性。

系统应提供处方的审核轨迹功能，在医嘱审核记录中查看处方的审核轨迹，为多次审核提供参考。

审核不通过时，系统应允许输入原因或从预设列表中选择多个不合理因素。

系统应支持自动刷新及自动发送功能，可设置自动刷新和自动发送的时间间隔，新医嘱待审核时有语音提醒。

系统应具备语音提醒功能，收到新的待审核处方时，自动语音提醒审核医师，以确保及时处理。

系统应支持自动审核对话框的弹出控制，通过参数控制自动审核时对话框的弹出方式，以适应不同操作习惯。

系统应具备就诊卡余额不足病人展示功能，就诊卡病人待审核医嘱费用超过余额时，列表突出显示，以便优先处理。

系统应与消息系统互通，审核信息通过消息系统发送至指定部门和人员，以确保信息及时传递。

系统应支持门诊处方、住院医嘱审核功能，并可与合理用药功能配合使用。

退费审核管理

住院退费审核时，系统应支持自动取消临时医嘱功能。

需要医技科室审核时，系统应支持指定相关科室功能。

已审核未执行的退费信息，系统应支持撤销后重新审核功能。

系统应支持自定义刷新功能，以灵活适应不同操作需求。

通过参数设置，系统应支持未执行收费项目不审核，本科室冲销退费不审核功能。

药品医嘱审核通过后，系统应自动调取发药界面，以提高操作便捷性。

预出院审核

系统应支持预出院审核功能，如医务科或医保科审核，可审核通过或不通过。不通过时，护士可撤回患者信息进行修改，以避免医保拒付问题。

系统应支持修改费用标识功能，以确保信息准确。

系统应支持查看病人诊断信息功能，以为审核提供依据。

系统应支持记录和查看审核操作记录功能，以便追溯和管理。

医生手术权限审批

系统应通过协作流程审批医生手术权限，以确保手术操作符合规定。

预出院召回审批

系统应通过协作流程审批预出院召回操作，以保障患者治疗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5、临床危急值管理系统

诊疗项目管理

系统应具备检验项目危急值设置功能，能够为每个检验项目配置参考范围及异常值标准。

检验科提醒及处理

当患者检验结果属于危急值范围时，系统应自动识别并提醒检验人员。

检验人员应能够选择危急值处理方式，进行审核并提交给医生站。

医生站提醒及处理

检验科提交的危急值结果应在医生站触发弹窗提醒。

医生应能够查看结果并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能回传至检验科。

检验科接收处理结果

医生处理完毕后，检验科应接收危急值处理提醒，并能够查看处理结果。

危急值提醒

检验科应在危急值提醒模块中，根据时间、科室、状态、类别等条件查询危急值病人，并查看处理结果。

消息推送

系统应支持通过短信、微信推送危急值信息至送检医生。

统计分析

系统应支持报表统计各类危急值数据，以满足数据分析需求。

6、合理用药系统

知识库查询

基础知识库：支持药品说明书查询，包括搜索药品说明书、点击药品医嘱查看说明书、开医嘱药品时弹出说明书。提供要点提示，包括重要提示及妊娠FDA用药等级。

扩展知识库：支持疾病参考、药物警讯（CFDA发布最新药物警讯）、PIM目录（老年人潜在不适当用药）、医学公式量表、检查检验参考、药品标签（标记药品属性）。

合理用药审查

基础审查：支持给药途径、药品用量、注射配伍禁忌、相互作用、重复用药、妊娠用药、哺乳用药、药品过敏、适应症、禁忌症的审查。

中药审查：支持中药妊娠禁忌、配伍禁忌、用法、用量的审查。

扩展审查：支持老年人用药、抗生素适用范围、抗生素用药权限、毒麻精神药品的审查。

医嘱审查

审查数据：支持选择使用平台审查数据或自定义医院审查数据。

统计

基础统计：支持警示等级触发统计、规则项目触发统计。

医院统计：支持审查结果明细、按项目统计（按医生、科室、问题类型、警示等级、药品统计）。

干预动态效果分析：支持警示次数药品排名、干预动态效果图表、干预量动态科室排名。

用药情况统计：支持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医疗机构重点监控药品统计、医疗机构阳光用药信息上报、专项药品使用清单及统计、国家卫生计生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合理用药指标、药品统计分析指标。

用户配置

用户配置：支持药品说明书提示配置、合理用药审查配置、处方审查强制

处理配置。

管理后台

系统设置：支持用户管理、角色权限、医院数据同步、合理用药设置（包括是否提示药品说明书、检查检验说明、启用合理用药审查、不同等级弹窗提示、不同审查项目弹窗提示、药品强制开方权限）。

7、医学知识库

药品分类及说明书：支持按药品分类检索或直接搜索，快速查看药品说明书的详细信息。

检查分类及说明书：支持按检查分类检索或直接搜索，快速查看检查项目的详细信息。

检验分类及说明书：支持按检验分类检索或直接搜索，快速查看检验项目的详细信息。

症状分类及说明书：支持按症状分类检索或直接搜索，快速查看症状的详细信息。

疾病参考：支持通过关键字检索，快速定位并查看疾病相关的参考信息。

手术分类及说明书：支持按手术操作分类检索或直接搜索，快速查看手术的详细信息。

药物警讯：首页展示药物警讯头条，动态更新全球药品风险信息，确保医疗人员及时获取最新警讯。

医学公式量表：提供丰富的医学公式和量表，满足不同科室医疗人员的查阅需求。

人文法规：收录行业人文法规信息，帮助医生及时了解相关标准和规定。

临床路径：收录国家发布的临床路径，支持医疗人员随时查阅。

指南规范：收录各类专业指南和规范，提供权威的医疗参考意见。

肿瘤化疗：提供专业的肿瘤化疗知识库，支持医疗人员获取专业信息。

中医术语：提供专业的中医术语数据，支持中医相关查询。

中医方剂：提供专业的中医方剂说明书数据，支持医疗人员查阅。

针灸穴位：提供针灸穴位知识数据，支持医疗人员随时查阅。

中草药分类及说明书：支持按中草药分类检索或直接搜索，快速查看中草药的详细信息。

医学资料：收录丰富的医学字典和典籍，支持医疗人员随时查看专业医学资料。

8、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手术排班

单个及批量排班：支持单个手术排班及批量排班，排班内容涵盖手术间、主刀医师、助手医师、麻醉医师、洗手护士、巡回护士、器械护士。

拖拽排班：支持通过拖拽方式将未排班手术安排到时间轴上。

手术团队导入：选择手术团队后，自动导入团队中的医生信息。

日历视图：提供手术间及手术人员两个日历视图，方便查看手术安排。

仪器对接

厂商仪器对接：支持对接各厂商的仪器。

协议对接：通过 ACTIVE MQ 协议与仪器驱动数据进行对接。

独立配置：每个客户端可独立配置。

心跳包保持在线：可向仪器发送心跳包，确保仪器在线状态。

监测数据

仪器数据对接：支持直接对接仪器数据，允许手工二次校正存在偏差的值。

手工录入支持：未对接仪器的医院可手工录入数据。

数据操作：支持在图表上拖拽单个监测项，可批量添加/删除检测项。

通道数据控制：支持暂停接收单通道数据。

麻醉数据

动态配置：支持动态配置录入麻醉事件，实现一键选中麻醉数据。

自定义显示格式：麻醉记录单上的麻醉数据显示格式可自定义配置。

模板保存与导入：常用数据可通过模板方式保存，并在需要时导入。

自动计算：麻醉记录单的出入量自动计算总和。

手麻病历

结构化电子病历支持：通过调用结构化电子病历，快速按需配置术前、术中、术后病历文书、知情同意、危重评分等。

诊断信息

三阶段诊断：提供术前、麻醉前、术后三阶段的诊断信息填写，区分科室医生和手术科室填写的诊断。

手术清单

器械药品管理：维护管理手术所需的器械、药品、卫生材料等。

麻醉记录单配置

绘图配置工具：提供统一通用绘图配置工具，可按需求配置麻醉记录单格式。

表头编辑：支持直接编辑麻醉记录单表头内容，并保存回写。

画布设置：支持麻醉记录单画布及单元格的宽度、高度、线段颜色样式等设置。

时间刻度配置：支持时间刻度配置间隔、颜色、大小等。

表单自定义：表单可自定义配置显示的相关手术信息字段。

数据格式配置：麻醉数据显示格式及事件录入类型可自定义配置。

术中监测配置：支持术中监测项、刻度、颜色、大小、名称、间隔、位置等配置。

标记区域设置：支持标记区域高度、字体、颜色、大小设置。

麻醉记录单调用

多格式支持：同一病人支持多格式麻醉记录单。

打印输出：打印时直接输出到打印端口，保证清晰度。

数据共享

高清图片上传：手术麻醉记录单完成后，生成高清图片上传 FTP，供其他模块或业务系统调用。

新手术提醒

消息提醒：收到新手术时，弹窗提醒。

手术申请

医嘱调用：开医嘱时自动调用手术申请功能。

紧急手术支持：紧急手术可由手术科室直接录入。

手术完成状态

状态区分：提供手术完成、麻醉完成两个状态，满足医生与护士分开记账需求。

手术方案

方案引用：在手术工作站中维护方案后，相关业务功能中可引用方案。

消毒包

器械登记：按消毒包对器械等进行登记。

手术看板

状态显示：显示手术间状态，支持自定义手术信息大屏幕内容背景。

排队叫号集成：调用统一排队叫号系统，实时显示手术信息（科室、手术间、主刀医生、患者基本信息、手术状态、手术名称等）。

患者读卡

多种卡支持：支持读取就诊卡、身份证、医保卡、健康卡等实现患者数据查询。

科室消耗、批量科室记账

药品记账：支持手术室专用药品的记账、分摊等统计功能。

选择性消耗：已记账手术可选择性消耗，满足药品记账后分批使用需求。

手术报表

内置报表：提供工作量报表、费用报表、手术情况分析报表等。

自定义支持：支持客户自定义报表。

9、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病案首页查询

支持通过时间段、审核状态、就诊科室、就诊医生等条件进行组合查询，

快速定位门急诊病案首页。

病案首页审核/取消审核

支持对“未审核”状态下的病案首页进行审核操作。

支持对“已审核”状态下的病案首页进行取消审核操作。

病案首页归档/取消归档

支持对“已审核”状态下的病案首页进行归档操作。

支持对“已归档”状态下的病案首页进行取消归档操作。

病案首页编辑

支持对“未审核”状态下的病案首页内容进行编辑，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病案首页打印/预览

支持病案首页的打印和预览功能，方便用户查看和输出病案信息。

参数设置

支持设置病案号序号生成规则，支持自定义病案号。

支持设置门急诊病案首页界面风格，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习惯。

支持设置病案首页必填项，确保关键信息的完整性。

10、病历质控系统

基础维护

质控角色：员工权限管理中确认各质控员角色级别。

病历排序：各类型病历分级分类维护，并按书写要求规范编辑排序编码，进行病历顺序梳理。

质控规则：支持病历质控规则配置，可于提交病历时进行质控校验。支持于首页及病历文件中相关的时效性、完整性规则进行确认。提供重要性分类标注，限制分数不满不可提交。评分方案：配置门诊、住院、护理病历终末考评的标准，对质控规则中各质控点的分值确认，部分评分项目为定性项目。

规则字典：各规则对应质控点与程序项目的 SQL 脚本编辑工具，允许管理员自定义。

质控事件：设置对应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知情文件质控事件。用于病历

与医嘱匹配。

病种推荐：根据不同病种内置推荐书写病历。

门诊病历质控规则

婚姻状况为未婚、离婚、丧偶时陪伴者与患者关系不可是配偶。

复诊病历不可用“病情同前”字样描述。

门诊病历既往史缺失。

就诊科室为儿科时，陪伴者姓名、联系人电话、陪伴者关系不能空。

标志为急诊或急诊科室，病历要求体温、脉搏、呼吸、意识状态必填。

意识状态非清醒时，陪伴者姓名、陪伴者关系、联系电话不能为空。

当就诊状态为初诊或急诊时，主要症状时间和主要症状时间单位不能为空。

标志为急诊或急诊科室，病历血压不能为空。

病历要求新冠病史和既往史不能为空。

入院记录质控规则

入院记录：现病史不得少于 30 个字。

入院记录：主诉字符长度 ≥ 1 个汉字，并且 ≤ 20 个汉字。

入院病房：不能为空。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不能小于 30 个字。

入院记录：收缩压 BP 不能为空，参考值 $90 \leq \text{收缩压} \leq 140$ ，极值 ≤ 200 。

入院记录：舒张压 BP 不能为空，参考值 $60 \leq \text{舒张压} \leq 90$ ，极值 ≤ 130 。

入院记录：脉搏 P 不能为空，参考值 $60 \leq \text{脉搏} \leq 100$ ，极值 ≤ 220 次/分。

男性女性不规范用语检查。

入院记录：呼吸符合规范。

入院记录：体温 T 不能为空， $33 \leq \text{体温} \leq 43^\circ\text{C}$ 。

入院记录项目完整性检查。

入院 24 小时内创建 24 小时内入院记录，并完成。

入院记录：辅助检查（实验室及器械检查）不能小于 30 个字。

病程记录质控规则

入院 8 小时内创建首次病程录，并完成。

开转科医嘱 6 小时内书写转出记录。
交班记录书写 24 小时内应有接班记录。
病程记录内容审核。
首次病程录项目完整性检查。
病程记录内容大于 30 个字。
新入院患者连写三天病程录。
术后连写三天病程录。

出院病历质控规则

出院记录的出院时病情（死亡原因）内容审核。
出院记录的住院治疗过程内容审核。
出院记录的入院时病情内容审核。
出院记录出院情况不得少于 50 个字。
出院记录诊疗经过不得少于 50 个字。
出院记录入院情况不得少于 50 个字。
出院记录，在患者出院后 24 小时内完成。
出院记录有关内容不能缺失。
出院记录的 出院时病情（死亡原因）内容审核。
P 打头其他诊断编码（新生儿）年龄要求 在 28 天以内。

手术病历质控规则

医嘱名称包含：术后医嘱，开手术医嘱 24 小时内书写手术记录。

死亡病历质控规则

死亡记录应当于患者死亡后 24 小时内完成。

时间类质控规则

阶段小结每 30 天书写一次。
住院时间大于 24 小时，死亡出院病人病历完整性质控。
住院时间大于 24 小时，未死亡出院病人病历完整性质控。
医嘱名称包含：临床死亡，开医嘱 7 天内书写死亡病历讨论记录。

相关统计

结构化查询：根据结构化电子病历元素特性，查询相关病历内容。

退回病历：查询退回病历相关统计报表。

解锁病历：查询解锁病历列表。

病历超时未书写：查询病历超时未书写病历列表。

病历超时未完成：查询病历超时未完成病历列表。

统计样例：按时间起止、分科室对甲级病案率、不合格病案率、三级质控完成率等指标统计分析。

临床质控

门诊病历质控：门诊病历一二三质控员质控病历，门诊病历评分，记录门诊病历质控轨迹，医嘱记录信息等。

住院病历质控：住院病历一二三质控员质控病历，住院病历评分，记录住院病历质控轨迹，医嘱记录信息等。

护理病历质控：护理病历由护士长质控病历，护理病历评分，记录护理病历质控轨迹，可查看医嘱记录信息等。

取消归档申请审批：病历归档后，可向病案室申请取消归档，病案室走审核流程。

锁定病历审批：时限性病历超时锁定后，可向病案室申请解锁病历，病案室走审核流程。

病历质量汇总统计：科室超时病历汇总统计，个人超时病历汇总统计，全院超时病历汇总统计等。

质控校验：保存/打印时进行必填项、质控规则等多方面校验，并可自定义相关限制功能。

质控定位：点击质控问题列表，可自动跳转至病历原文内容处。

自动质控：根据对应时间点配置，对某一状态病历进行自动质控，质控问题对应报表查询功能。

历史版本：按照保存时间点进行排序，可点击不同时间点版本恢复病历所有内容。

历史痕迹：按照保存时间点进行排序，可点击不同时间点版本查看病历修改痕迹。

质控工作站

质控评分：医师提交完成状态，即可进行一级质控，根据质控规则中的各评分点自动计算分值，评分通过提交二级质控；可设置低于某分值时拒绝提交二级质控的权限。

工作站主页：质控专用工作站，对于病历质控状态、质控路径提供统一视图。

三级质控：主要用于二级质控及三级质控。质控通过的病历逐级提交；对于不合格病历进行退回返修。病历可退回至病历书写者或一/二级质控员，返修病历在医生站通知相关医师。

批注管理：对于病历中不合格处，或描述不合理、用词不当、由质控员插入相关批注，批注不干预原病历内容，可作为病历评价说明或返修参考。

质控记录：可查看当前患者所有病历的所有质控记录，质控记录与对应病历名称以及扣分分值相匹配。

质控路径：对于该份病志从质控工作站开始到当前节点所有提交、返修及最终归档的记录、及可视化路径。

历史痕迹：按照保存时间点进行排序，可点击不同时间点版本查看病历修改痕迹。

11、输血管理系统

医生站

用血申请

信息提取与警示：系统自动提取患者基本信息和检测信息，保存时提供输血相关的警示信息（如疑难配血患者警示、特殊血型提醒、不规则抗体筛查阳性警示、输血反应患者警示等），并支持自动查询患者输血史，显示上次输血时间。

业务模式支持：支持常规输血、手术备血、抢救输血等业务模式，抢救输

血支持申请单补录功能。

输血前评估：根据患者输血指征、体征等进行输前合理性评估，提示和控制医生用血申请。

体征信息登记：支持登记患者体征信息（如血压、呼吸、心率、贫血原因、手术类型、失血量、输血前用药、诊断说明等）。

用血申请评估：根据指征规则对用血申请单进行综合评估，根据不同科室设定不同输血标准，不合标准的申请输血须说明理由。

电子病历记录：所有评估记录进入电子病历系统。

知情同意书签署：提交用血申请单前，须签署输血知情同意书。

特殊备血预收费：针对特定血液品种，须签署特殊备血预收费同意书，并提前收费。

大量用血审批：根据卫生部 85 号令要求，在 24 小时内申请血量达到 800ml 时，须科主任审批；申请血量达到 1600ml 时，须医务科审批。

领血凭证

信息查看：临床医生可查看护士登记的领血凭证信息。

血液输注

输注过程监控：查看护士输前核对、输注巡视、输血护理工作记录。

输血不良反应

不良反应登记：完善输血不良反应登记信息，包括反应情况查看、反应处理措施录入、不良反应上报等。

输血后评价

评价信息记录：临床医生记录输血后评价信息（包括输血明细、体征改善、输血疗效、不良反应及处理措施、合理性医生评价、输血科反馈等）。

输血病历生成：支持生成输血病历。

未评价提醒：支持未评价提醒功能。

输血病历

病历信息查看：查看患者的输血病程记录信息（包括患者信息、申请血液

信息、输前评估信息、大量用血审批信息、血液输注过程信息、输血不良反应信息、输后评价信息等)。

统计报表

报表生成：包括血液品种发血统计、血液品种反应统计、输后评价统计等。

护士站

领血凭证

凭证登记与打印：护士登记领血凭证，并打印。领血信息支持二维码打印，提高取血准确性和效率。支持填写患者在输血的用药情况和生命体征。

取血核对

电子核对：支持根据临床输血申请单、交叉配血报告单、取血单、血袋等条形码信息进行电子核对，完成取血操作。

输前核对

床边核对：支持对接移动终端实现输血床边核对，确保血液与输注患者的一致性。

输血巡视

输注过程监控：监控血液输注过程（输注开始——15 分钟巡视——输注结束等阶段），收集患者体征信息及输血反应情况，确保输血安全。

输血护理

护理措施管理：管理输血过程护理措施信息，支持护士在护士站填写要回收的血袋。

输血科

血库管理

库存预警：库存不足时支持智能预警。

患者血型统计：支持在院患者血型统计、库存统计、用血目的分布、ABO 血型患者用血量分布。

联网订血：与供血机构联网，同步血液品种信息，实现订血单据的网上收

发与确认工作，支持按规格和血量两种订血方式。

联网入库：与供血机构联网，下载发血信息并完成入库，支持核准入库和批量入库。

手工入库：通过手工扫码完成血液信息入库，不受供血机构联网状态影响。

库存明细管理：管理库存中血液信息，通过组合条件查看当前血液库存信息，对血液质量和效期有明显颜色标识，提供库存明细和汇总报表两种显示方式。

库存盘点：盘点库存中血袋的数量，并记录盘点状态。

血液搬运：输血科分科或血液分库时，不同血库间可调拨血袋。

联网退血：退血信息与血站联网，执行审批流程，保证血液流动的完整性。

手工退血：输血科自行退血，不与血站联网，无相关审批流程，保障业务灵活性。

调血出库：医院间血液调配出库。

血液质控：血站发布血袋质控报告后，可冻结血库中血液。

血型复核：对血袋进行 ABO 血型、Rh (D) 血型、不规则抗体筛查等复核，支持入库前、入库后、配血前三种复核方式。

血液报废与销毁：对不合格的血液进行报废处理，并提供相关查询和统计分析，对报废血液进行销毁处理登记。

实验管理

标本接收：登记护士送达的标本、送检类型、用血申请单、患者、接收时间等信息，保障标本准确性。

检测报告：支持检测报告审核、发布。

交叉配血：支持配血规则定制，包括备血规则、配血计费规则、不同配血结果的血液发放规则、ABO 血型与 Rh 血型异型配血规则等，支持配血相合标签打印，支持临床取血提醒和配血报告单查看。

快捷配血：实现输血检测与交叉配血同时录入，支持备血、计费、报告单打印等功能。

发血管理

临床发血：手术备血类型，患者用血时进行临床发血出库。

快捷发血：常规输血或抢救输血时，输血科可同时登记血型复检、配血报告、发血报告信息，完成血液出库，支持配血相合标签打印，支持临床取血提醒和报告单查看。

临床退血：实现临床血液退回入库、退费的功能。

输血不良反应反馈

不良反应追踪：对输血不良反应进行追踪管理，实现输血科对临床不良反应处置业务指导和反馈，以及相应实验的反馈。

输血后评价反馈

二次评价：输血科对临床输血后评价（医生自评）进行二次评价，包括输血疗效、输血合理性等。

计费功能

申请单收费：患者申请单另外收费。

配血发血计费：输血科配血、发血计费。

医务科

大量用血审批

审批管理：同一患者一次用（备）血或同一患者 24 小时内用（备）血累积 $\geq 1600\text{ml}$ 时，须医务科进行大量用血审批。

合理用血评价

系统内置指标：系统内置输血指标，从不同角度与维度对医院的整体合理用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和评价，包括输血前评估、合理用血率、输血指征值、输血后评价、输血过程统计等，辅助管理者对全院合理用血情况进行全面监督与指导。支持图形和报表两种展示方式。

医院评价：按科室统计输前检测比例、合理用血率、输血指征平均值、输血反应比例、发血总量、人均用量等信息。

科室评价：按医生统计输前检测比例、合理用血率、输血指征平均值、输

血反应比例、发血总量、人均用血量等信息。

医生评价：按科室、用血类型、血型、用血量等统计医生的合理用血排名和占比。

输血前评估统计：支持按科室、医生分类，统计不同合理状态申请单的数量和占比情况。

输血后疗效统计：按照输血指征，统计患者输前后体征改善情况。

输血后评价统计：统计输注血液的合理性评价，包含是否评价、合理状态等。

分级审批规则管理：根据卫生部 85 号令，实现申请血量分级审批，支持例外申请类型和申请血液品种的设置。

输血指征及评价规则设置：可根据用血科室、用血品种、申请单申请类型、临床病种分别进行自由设置，确保合理用血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科室指征设置：支持科室指征设置。

库存血量监控：根据临床用血申请血量、审核血量、备血量、可发血量、库存血量，动态管控血液发放和预约，保障临床用血。

血站联网

血站联网订血

联网订血：与血站联网，同步血液品种信息，实现订血单据的网上收发与确认工作，支持按规格和血量两种订血方式。

血站联网入库

联网入库：与血站联网，下载发血信息并完成入库，支持核准入库和批量入库。

患者用血上报

信息上传：医院患者用血信息上传到血站信息系统，实现血管到血管的闭环管理。

输血不良反应上报

信息上传：实现输血反应信息上传到血站或用血监管机构信息系统。

血液库存共享

信息上传：支持医院血液库存信息上传到血站采供血信息系统。

信息追溯

患者追溯

全程跟踪：实现患者历次输血情况全程跟踪管理，提高医院对患者的服务质量。输入病案号，可查询患者的用血申请信息、检验信息、配血信息、发血信息等。

血液追溯

流动过程追踪：实现血液整体流动过程追踪控制，确保血液信息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输入献血码，可查看血袋的入库、复核、交叉配血、发血出库、输注、回收等信息。

系统审计

操作记录：记录系统中的所有操作痕迹，全面保障信息安全。

接口监控

数据传输状态记录：记录所有对接系统数据传输的状态信息。

预警提醒

预警提醒

灵活设置：实现灵活设置预警方式和规则，做到常规业务定时提醒、异常业务即时预警，包括血液效期预警、血液库存预警、特殊血型患者提醒、异常配血结果预警、历史输血反应患者提醒、取血停止、血袋回收、输后评价等。

统计查询

患者分析

用血汇总：按照科室，统计患者的申请数、发血次数、发血袋数、反应次数、血站配血数等。

输血排名：按照血液品种，统计患者的用血总量排名。

超量用血统计：统计超量用血的患者用血信息。

用血申请统计

申请品种/类别汇总：按照用血申请的类型、血液品种和血型，统计申请的血量。

申请与发血对比：按照科室、申请类型、血液品种，统计申请血量与实发血量的对比。

配发血统计

申请类型发血统计：按照申请类型、科室统计用水量。

血液品种发血统计：按照血液类别，统计科室的用血人次、用水量。

发血同比分析：按照年/月统计各个科室同比上一年的用血情况。

科室用水量和人次汇总：统计科室的用血人次和用水量。

成分输血率：按照血液大类，统计科室的输血量及成分输血率。

备发血量对比：统计一段时间内各科室备血量及发血量。

医生用血分析：按照血液品种，统计临床医生的用水量。

用血排名：统计某季度红细胞用水量为前五名的科室和医生。

病种用血趋势：按用血申请单病种，分析每月的用水量的趋势。

单病种用血统计：按照单病种、申请医师、血液品种，统计申请血量和发血量。

输血闭环统计

输血反应结果统计：按照申请时间、申请类型、科室，统计输血反应情况。

输血反应血液品种统计：按照血液品种，统计输血反应情况。

输血反应临床诊断统计：按照临床诊断，统计输血反应情况。

输血反应医生统计：统计不同医生的输血反应情况。

血袋回收汇总：按照科室，统计血袋的发出数量、回收数量和回收率。

血袋销毁汇总：按照科室，统计血袋的发出数量、回收数量、销毁数量和销毁率。

库存统计

血液出入库汇总：按照血液品种、规格、血型，统计血液出/入库的血量和

袋数。

调血出库汇总：按照血液类别，统计用血单位的用血袋数、用量。

血库综合月报：按照血液品种、ABO 血型，统计库存期初、期末、入库、出库的袋数和血量。

报废统计

血液品种报废汇总：按照血液品种、报废原因，统计各血型血液报废的袋数、血量和报废率。

报废原因分析：按照报废原因、血液品种、规格，统计各血型血液报废的袋数、血量和报废占比。

报废费用汇总：按照血液品种、规格，统计各血型血液报废的袋数、血量和血费。

输血科统计

临床科室费用明细：按照科室、收费类型，统计收费明细。

临床科室费用汇总：按照收费类型、科室，统计收费次数和金额。

工作统计：统计科室员工的配发血工作信息，并按照血液类别汇总配发血量。

工作量占比分析：统计科室人员在各业务环节的工作量。

HIS 集成

嵌入医生站：与医生站深度融合，支持医生处理输血相关操作。

嵌入护士站：与护士站深度融合，支持护士处理输血相关操作。

科室信息提取：提取 HIS 系统中科室信息。

人员信息提取：提取 HIS 系统中人员信息。

病区信息提取：提取 HIS 系统中病区信息。

患者信息提取：提取 HIS 中患者详细诊疗信息。

医嘱信息回传：回传输血系统中产生的医嘱信息到医护工作站。

计费信息回传：回传输血系统产生的费用信息到 HIS 财务模块。

12、静脉配液中心系统

配液管理

配伍审核：系统应支持审核注射单和输液单的数据，包括查找刷新、审核通过、审核拒绝（需填写拒绝原因）及确认操作功能。

排批审核：系统应具备根据当前时间审核需要配液数据的功能，如早上配液审核则只操作早上的输液单信息，其他时间药品无法操作。

配液流程操作：系统应支持标准配液流程操作，包括打签、分签、排药、核对、配置、复核、打包、签收八个步骤，每一步均支持查找刷新和确认操作，并可进行参数配置以保留对应操作。

配液操作方式：系统应支持两种操作方式，一是批量勾选条码信息进行操作，二是扫码条码完成操作。

输液单信息查询：系统应支持查看条码操作流程，包括进度追踪功能，能够显示每步操作信息、操作人和操作时间。

工作量统计

配液工作量统计：系统应具备统计配液相关工作量数据的功能，为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3、前置处方审核系统

自动审方：系统应支持根据合理用药规则自动审核处方功能，自动区分审核通过和不通过的处方。

处方审核：系统应结合合理用药和医嘱审批管理的药师处方审核功能。

查看审方结果：系统应支持药师查看合理用药审核结果功能，查看的内容项由合理用药的具体使用项决定。

14、电子病历评级系统

首页

消息日志：系统应具备站内信功能，用于通知测评相关消息。

文件下载：系统应提供最新政策文件的下载功能。

评级概况

历史最高评级：系统应具备展示历史最高评级数据的功能。

全部项目达标率：系统应具备展示全部项目达标率数据的功能。

基本项目达标率：系统应具备展示基本项目达标率数据的功能。

选择项目达标率：系统应具备展示选择项目达标率数据的功能。

评级记录

评级明细：系统应提供评级结果明细的查看功能。

评级报告：系统应支持评级报告的下载功能。

数据上报

基础数据填报：系统应支持基础数据的填报功能。

EMR 数据填报：系统应支持 EMR 数据的填报功能。

评级管理

评级管理：系统应具备评级管理功能。

等级标准设置：系统应支持等级标准的设置功能。

数据治理：系统应具备数据治理功能。

电子病历四级评级支持

系统应依据电子病历四级测评要求，自动抽取数据进行评级自查，并能够输出测评报告，以助力医院完成电子病历评审过四级的目标。

15、毒麻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抗菌药物字典管理

系统应支持标记毒麻抗菌药物的分类、品种、规格、级别等属性管理功能。

抗菌药物使用管理

系统应具备设置毒麻抗菌药物使用限制的功能，包括限制使用的科室、病人类别、医师、病种等。

系统应支持药剂师调剂职务限制和医师处方职务分级权限管理功能。

系统应具备抗菌药物处方限量管理功能。

抗菌药物查询分析

系统应支持毒麻抗菌药物使用排名查询功能，包括全员、科室、个人、病人等维度的排名。

系统应具备抗生素 DDD 值统计分析功能。

系统应支持查询处方医嘱中的抗生素处方数、金额、药占比功能。

系统应具备抗生素使用统计功能。

16、移动护理工作站

PC 端后台

科室员工/机构管理

员工管理：支持账号、角色权限管理，增删改查操作。

授权管理：支持菜单、功能资源管理。

基础数据：支持基础字典数据维护。

首页配置：支持自定义首页功能、名称、图标等页面布局。

系统设置：支持参数配置，后续支持不同参数拓展配置。

登录

统一登录模块：支持账号密码、手机号+验证码、人脸识别等多种登录方式；支持单点登录，实现统一用户中心账号登录；支持时间同步和权限同步（角色、数据）；支持多机构/院区一键切换；支持一键退出登录。

个人待办

新增待办：支持新增个人待办，记录待办时间及内容。

查询待办：支持查询已生成待办，并按时间检索。

执行待办：支持执行待办事件并完成。

悬浮窗

应用浮窗：支持按应用浮窗样式收藏并展示，可进行应用切换。

页面浮窗：支持按页面浮窗样式收藏并展示，可进行页面切换及跳转。

刷新与链接操作

刷新：支持通过小程序样式刷新当前应用。

复制链接：支持复制当前页面链接。

首页

入口分类：根据业务功能进行菜单分类，支持扫一扫、危急值、患者等快

捷入口。

底部菜单：提供工作台、扫一扫、患者、危急值等快捷方式。

待接收危急值：支持查看待接收危急值数量。

工作台

BI 查看：支持患者一览、今日医嘱、今日护理、今日工作量查看。

患者一览：支持查看住院、待入院、新入、转入、转出、护理等级患者、危重、出院等患者数据及详情。

今日医嘱：支持查看不同执行分类的医嘱待执行、已执行数量及详情。

今日护理：支持查看今日待录文书、待测体征、待录巡视、护理计划及详情。

工作量：支持查看当前病区工作量排行榜及详情。

播报

执行成功：支持医嘱执行成功语音播报。

执行失败：支持医嘱执行失败语音播报。

患者

患者列表：支持患者列表展示，扫患者腕带或床头卡快速定位患者信息，并进行床号+姓名语音播报。

设置：支持播报开关设置。

医嘱执行

医嘱：支持普通、口服、注射、检查、治疗、护理、外用、雾化、中医、康复、其他、描述性医嘱执行。

输血：支持输血医嘱执行，需扫码操作。

功能拓展：后续根据具体情况拓展业务功能。

护理任务

病房巡视：支持病房巡视操作，扫患者腕带进行记录。

输血后巡视：支持输血后患者巡视，根据实际情况同步记录。

体征：支持单个患者体征录入。

文书：支持单个患者文书录入。

危急值：支持患者待接收危急值操作。

抽屉页

扫一扫：跳转到扫一扫菜单栏。

患者：跳转到患者菜单栏。

危急值：跳转到危急值菜单栏。

病房巡视：跳转到患者巡视页。

输血后巡视：支持输血后患者巡视记录同步。

更换责护：支持批量选择患者更换责任护士。

医嘱执行

摆药：支持摆药操作。

配液：支持配液操作。

输液：支持输液操作。

输血：支持输血操作。

皮试：支持皮试操作。

检验：支持检验操作。

护理任务-批量

生命体征：支持患者体征数据批量采集及录入。

护理任务-单人

护理病历：支持护理记录、护理评估、交接单文书等移动端录入。

生命体征：支持单人患者体征数据采集及录入。

健康宣教：支持健康宣教内容查询、评价及项目管理。

查询

病历管理：支持病历列表及详情查看。

报告：支持检验、检查、病理、微生物报告查看及筛选。

执行单：支持执行单查看及详情查询。

危急值

待接收：支持查看危急值项目，多选接收，通知权限医生。

已接收：支持查看已接收危急值及医生处理情况。

详情：支持查看危急值详情及处理情况。

消息：支持通过 APP 消息进入危急值待接收页面。

患者

患者列表：支持病区患者列表查看及筛选。

患者主页：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及住院信息查看。

患者详情：支持查看患者详情。

生命体征：支持单人患者体征数据采集及录入。

执行单：支持执行单查看及详情查询。

危急值：支持患者危急值接收及查看。

护理病历：支持多种护理评估及记录单移动端录入。

病房巡视：支持新增病房巡视记录。

输血后巡视：支持输血后患者巡视记录同步。

报告：支持报告查看及筛选。

病历管理：支持病历列表及详情查看。

更换责护：支持更换责任护士操作。

健康宣教：支持健康宣教内容查看及管理。

医嘱执行

摆药：支持摆药操作及双人核对。

配液：支持配液操作及双人核对。

输液：支持输液状态管理及操作。

输血：支持输血操作及双人核对。

皮试：支持皮试操作及倒计时管理。

检验：支持采样及送检操作。

患者一览

患者查询：支持病区患者查询及筛选。

病区总览：提供患者总览及数量统计。

操作：支持文书归档状态查看及操作。

单人工作台

生命体征：支持生命体征录入及查看。

护理病历：支持病历设置、录入、归档及质控。

质控结果：支持质控结果查询及修改。

健康宣教：支持宣教内容维护及查看。

护理计划：支持护理计划维护及执行。

批量工作站

生命体征：支持批量录入及预览。

护理病历：支持批量录入及审核。

巡视管理：支持巡视记录及补录管理。

医嘱管理：支持医嘱执行记录及异常记录管理。

今日护理：支持待录文书、待测体征、待录巡视及护理计划任务管理。

17、医护交接班系统

医生端

批量操作：系统应支持交接班批量选择操作交班接班功能。

班次设置：系统应支持班次设置功能，包括白班夜班班次时间段设置。

打印格式设置：系统应在报表管理中交接班分类下维护医生交接班的格式。

文件上传下载配置：系统应支持FTP配置，用于上传下载文件。

文件管理：系统应支持直接预览上传后的图片、pdf等类型的文件，可以进行增删及修改文件名操作（查看修改等操作会记录日志）。

交班功能：系统应支持选择交班进行交班记录的新增和维护，包括信息新增、编辑、删除和查看交班文件并选择打印操作。

患者信息：系统应支持患者信息加载到交接班病历中，并可在交接班病历中对患者信息进行新增与删除操作。

病情及处理措施：在患者信息下方，病情编辑应可以调用患者的诊断、检查、主诉等内容，支持快捷引用添加。

接班功能：系统应支持选择接班进行接班操作。

取消接班：接班完成后，交接班记录不可修改，如需修改，需要有取消接班权限的人员进行取消接班操作。

审核接班：交接完成后将直接审核，未接班的将询问是否直接审核。

反审核：反审核后，交接班记录应退回审核前的交接状态。

预览打印：交接班记录应可选择进行预览或打印（格式如上方提到的设置）。

护士端

批量操作：系统应支持交接班批量选择操作交班接班功能。

班次设置：系统应支持班次设置功能，包括白班夜班班次时间段设置。

打印格式设置：系统应在报表管理中交接班分类下维护护士交接班的格式。

文件上传下载配置：系统应支持FTP配置，用于上传下载文件。

文件管理：系统应支持直接预览上传后的图片、pdf等类型的文件，可以进行增删及修改文件名操作（查看修改等操作会记录日志）。

交班功能：系统应支持选择交班进行交班记录的新增和维护，包括信息新增、编辑、删除和查看交班文件并选择打印操作。

患者信息：系统应支持患者信息加载到交接班病历中，并可在交接班病历中对患者信息进行新增与删除操作。

重点患者信息：针对压疮高危、跌倒高危等重点患者，系统应支持选择重点患者功能。

病情及处理措施：在患者信息下方，病情编辑应可以调用患者的护理记录内容等，支持快捷引用添加。

接班功能：系统应支持选择接班进行接班操作。

取消接班：接班完成后，交接班记录不可修改，如需修改，需要有取消接班权限的人员进行取消接班操作。

审核接班：交接完成后将直接审核，未接班的将询问是否直接审核。

反审核：反审核后，交接班记录应退回审核前的交接状态。

预览打印：交接班记录应可选择进行预览或打印（格式如上方提到的设置）。

18、处方点评系统

患者信息管理

查看患者病历：支持查看患者基础信息、病历记录、医嘱记录、检验记录、检查记录、手术记录。

处方审查记录

合理用药审查记录：记录处方合理用药审查结果，确保用药安全。

处方点评结果查询

处方点评结果查询：查询各类型点评结果数据。

处方点评合理率分析图表：提供不同类型点评的合理率趋势分析图表。

常规处方点评

处方抽样：支持门急诊、住院分类抽样，提供随机抽样、等间隔抽样、医生随机抽样、医疗小组随机抽样等多种方式。

系统自动点评：根据处方管理办法 28 项要求及逆行点评，自动生成问题分析和点评结论。

人工复核点评：提供人工点评操作平台，支持对点评结果进行复核、重新或补充点评。

常规点评报告

处方点评工作表（标准）：按国家规范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处方点评统计报告：汇总点评结果和问题，生成统计报告。

不合理处方：生成不合理处方统计报表。

科室处方统计：按科室统计门急诊住院抽样处方情况。

科室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科室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医生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医生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抗菌药专项目点评

处方抽样：支持门急诊、住院分类抽样，可选择全部处方或仅抽抗菌药处方，提供多种抽样方式。

人工点评：药师对病历中抗菌药医嘱内容进行专业点评。

抗菌药点评报告

处方点评统计报告：汇总点评结果和问题，生成统计报告。

抗菌药专项点评工作表：汇总抗菌药使用明细。

处方点评工作表（标准）：按国家规范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处方评级表：按不同药物分类维度统计处方药物使用情况。

不合理处方：生成不合理处方统计报表。

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类统计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科室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科室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医生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医生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围术期抗菌用药专项点评

处方抽样：支持门急诊、住院分类抽样，可选择全部处方或仅抽手术处方，提供多种抽样方式。

人工点评：药师对病历中围术期抗菌药医嘱内容进行专业点评。

围术期抗菌用药专项点评报告

处方点评统计报告：汇总点评结果和问题，生成统计报告。

围术期抗菌用药专项点评工作表：汇总围术期抗菌药使用明细。

处方点评工作表（标准）：按国家规范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处方评级表：按不同药物分类维度统计处方药物使用情况。

不合理处方：生成不合理处方统计报表。

抗菌药物使用情况：分类统计围术期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科室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科室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医生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医生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抗肿瘤用药专项点评

处方抽样：支持门急诊、住院分类抽样，可选择全部处方或仅抽抗肿瘤用药处方，提供多种抽样方式。

人工点评：药师对病历中抗肿瘤药医嘱内容进行专业点评。

抗肿瘤用药专项点评报告

处方点评统计报告：汇总点评结果和问题，生成统计报告。

抗肿瘤用药专项点评工作表：汇总抗肿瘤药使用明细。

处方点评工作表（标准）：按国家规范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处方评级表：按不同药物分类维度统计处方药物使用情况。

不合理处方：生成不合理处方统计报表。

科室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科室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医生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医生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专项点评

处方抽样：支持门急诊、住院分类抽样，可选择全部处方或仅抽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处方，提供多种抽样方式。

人工点评：药师对病历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医嘱内容进行专业点评。

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专项点评报告

处方点评统计报告：汇总点评结果和问题，生成统计报告。

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专项点评工作表：汇总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使用明细。

处方点评工作表（标准）：按国家规定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处方评级表：按不同药物分类维度统计处方药物使用情况。

不合理处方：生成不合理处方统计报表。

科室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科室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医生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医生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国家基本药物专项点评

处方抽样：支持门急诊、住院分类抽样，可选择全部处方或仅抽国家基本药物处方，提供多种抽样方式。

人工点评：药师对病历中国家基本药物医嘱内容进行专业点评。

国家基本药物专项点评报告

处方点评统计报告：汇总点评结果和问题，生成统计报告。

国家基本药物专项点评工作表：汇总国家基本药物使用明细。

处方点评工作表（标准）：按国家规定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处方评级表：按不同药物分类维度统计处方药物使用情况。

不合理处方：生成不合理处方统计报表。

科室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科室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医生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医生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肠外营养药物专项点评

处方抽样：支持门急诊、住院分类抽样，可选择全部处方或仅抽肠外营养药物处方，提供多种抽样方式。

人工点评：药师对病历中肠外营养药物医嘱内容进行专业点评。

肠外营养药物专项点评报告

处方点评统计报告：汇总点评结果和问题，生成统计报告。

肠外营养药物专项点评工作表：汇总肠外营养药物使用明细。

处方点评工作表（标准）：按国家规范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处方评级表：按不同药物分类维度统计处方药物使用情况。

不合理处方：生成不合理处方统计报表。

科室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科室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医生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医生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血液制品专项点评

处方抽样：支持门急诊、住院分类抽样，可选择全部处方或仅抽血液制品药物处方，提供多种抽样方式。

人工点评：药师对病历中血液制品医嘱内容进行专业点评。

血液制品专项点评报告

处方点评统计报告：汇总点评结果和问题，生成统计报告。

血液制品专项点评工作表：汇总血液制品药物使用明细。

处方点评工作表（标准）：按国家规范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处方评级表：按不同药物分类维度统计处方药物使用情况。

不合理处方：生成不合理处方统计报表。

科室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科室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医生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医生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中药注射剂专项点评

处方抽样：支持门急诊、住院分类抽样，可选择全部处方或仅抽中药注射剂处方，提供多种抽样方式。

人工点评：药师对病历中中药注射剂医嘱内容进行专业点评。

中药注射剂专项点评报告

处方点评统计报告：汇总点评结果和问题，生成统计报告。

中药注射剂专项点评工作表：汇总中药注射剂使用明细。

处方点评工作表（标准）：按国家规范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处方评级表：按不同药物分类维度统计处方药物使用情况。

不合理处方：生成不合理处方统计报表。

科室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科室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医生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医生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重点监控药物专项点评

处方抽样：支持门急诊、住院分类抽样，可选择全部处方或仅抽重点监控药物处方，提供多种抽样方式。

人工点评：药师对病历中重点监控药物医嘱内容进行专业点评。

重点监控药物专项点评报告

处方点评统计报告：汇总点评结果和问题，生成统计报告。

重点监控药物专项点评工作表：汇总重点监控药物使用明细。

处方点评工作表（标准）：按国家规范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处方评级表：按不同药物分类维度统计处方药物使用情况。

不合理处方：生成不合理处方统计报表。

科室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科室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医生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医生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超说明书用药专项点评

处方抽样：支持门急诊、住院分类抽样，提供多种抽样方式。

人工点评：药师对病历中超说明书用药问题进行针对性点评。

超说明书用药专项点评报告

处方点评统计报告：汇总点评结果和问题，生成统计报告。

超说明书用药专项点评工作表：汇总超说明书用药使用明细。

处方点评工作表（标准）：按国家规范生成处方点评工作表。

处方评级表：按不同药物分类维度统计处方药物使用情况。

不合理处方：生成不合理处方统计报表。

科室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科室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医生整体处方合理率汇总表：按医生统计处方数量及合理率。

三、商务要求

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验收

现场验收

(1) 系统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

(2) 试运行期间，系统工作正常稳定、未出现任何系统故障，则通过试运行。若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人负责修复故障，直至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4) 中标人须在现场验收前 10 天前，以文件的形式将现场验收测试大纲、测试程序提交用户确认，采购人有权对现场验收测试大纲的内容进行修改，经双方确认后，可作为现场验收文件。

(5) 现场验收至少包含系统参数测试、功能测试、稳定性测试、用户自由测试等项目。

(6) 如果测试过程中未征的采购人同意改动测试软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所有测试需重新进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在现场对系统进行现场集成调试与试运行，以保证、检验系统的性能、功能完整完备。同时派驻现场的工程师应对系统的整体功能、性能负责，配合系统试运行和现场验收的技术支持，根据现场用户的需要提供技术咨询与支持服务。

四、技术培训

(1) 项目培训为现场培训，现场培训应在系统集成调试完成后进行，在施工现场举行现场培训，现场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不限定参加人数。

(2) 中标人负责提供培训所需材料和文件。

(3) 中标人按照不同培训对象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并说明培训教材的内

容、培训计划、课程安排等。

(4) 培训课程分业务人员培训和技术维护人员培训两类。

(5) 培训内容包括相关理论学习、维护实践和操作培训，以保证参加培训的技术维护人员能在设备合同完成后独立完成全系统的操作和维护，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

(6) 针对技术维护人员，至少应包括如何进行系统硬件接线、集成，软件调试、升级；系统维护、检测；常见故障的判断、排除等；针对业务人员，至少应包括如何操作席位人机界面，运用系统功能，简单故障判断等。

(7) 业务操作培训的要求是使所有参训人员能理解整个系统的体系结构，掌握系统功能和操作方法。培训课程中包含系统中各项功能的介绍及详细操作说明。

(8) 技术维护培训的要求是使参训人员能够掌握对系统的基本架构、实现原理和系统运行管理方法，掌握对系统各种设备硬件、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进行日常维护的技能和能力，应确保技术维护人员能够独立对全系统进行运行维护，从而确保系统能够实现 7×24 小时的不间断运行。

(9) 培训内容包括相关理论学习和维护实践，培训课程中包含系统中各项功能的介绍及详细操作说明，以保证参加培训的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能在设备合同完成后独立完成全系统技术维护工作，包含系统的原理、结构，系统的操作；所有相关设备的使用；测试设备的实际性能参数；故障的识别与定位；系统软件升级、重新配置系统或子系统等。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提供为期 18 个月的免费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质保期自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系统进行每季度 1 次的巡检，每次巡检结束后应提交巡检报告。

(3) 在系统整个质保期内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 1 小时内回应；若 4 小时内不能处理问题，在 8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处理，如果中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

关问题,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日常工作时间段的常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接受采购人的技术咨询。中标人需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的紧急电话支援服务,以便客户在系统出现紧急情况时请求技术支持。

(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为用户提供紧急现场支援服务。当系统出现影响主要功能发现重大故障时,如果采购人技术人员以及紧急电话支援服务或远程连接(如果有)均不能排除系统故障,中标人需立即派遣必要的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6) 在保修期内出现的系统软件问题,中标人需在保修期结束前全部彻底解决。如果保修期结束时仍有问题未完全解决,保修期延长至所有问题解决并经用户确认为止。如果在保修期内已经解决的软件问题在保修期后由于某种原因再次发生,中标人对这些问题应予以无条件解决。故障解决的时间和方式与保修内的标准相同。

(7) 保修期过后,因软件缺陷问题而导致的系统故障,或因中标人对产品设计生产缺陷造成的故障,由中标人终身免费予以维修。

(8) 中标人应提供固定的技术支持联系渠道(地址、电话、传真),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9) 在试运行期内,中标人应派遣经验丰富的系统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工作。驻现场工程师应协助采购人做好软、硬件维护和故障的排除,接收采购人关于系统故障的报告,协调供应商的技术资源,做好约定的保修服务。

(10) 中标人在过了保修期之后,若采购人仍需投标人提供系统的维护和升级服务,则需由双方共同商定金额,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商定金额作为服务费用,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的维护和升级服务。

六、项目管理

(1)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至少应当包括成员:项目经理、技术经理、后勤支援经理、质量控制经理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管理计划并包含项目工作任务分解、人员分工、进度计划,并在取得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 中标人应按月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包含项目实施情况、问题及解决措施、次月计划、需要协调内容等。

(3) 中标人应组织召开有用户代表参加技术交流会，对投标系统的系统设计、系统结构、系统性能、需求分析、需求实现、系统测试等进行审核，进一步澄清用户需求，沟通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技术和管理问题，完善行动计划等。

七、其他要求

(1) 所投货物必须提供国产产品，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未经采购人和供应商许可，双方都不得将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现状及需求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中标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采购人。

(4)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中标方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5) 如果采购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中标方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以采购人名义并在采购人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中标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采购人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中标方承担。

(6) 中标方须无条件提供交付软件的所有接口。

第八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封面
- (二) 投标承诺书
- (三) 投标函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三、商务部分；

- (一)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二)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四、报价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部分

- (一) 技术投标文件
- (二) 技术响应、偏高说明表

六、服务部分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二) 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投标承诺书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___ 月 ___ 日

(三)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九）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十）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项目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2				
	2023				
	2024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1、企业简介

(自行填充)

2、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自行填充)

3、财务状况报告

注：提供供应商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附自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内容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三、商务部分

(一)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6、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致: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 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7、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8、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9、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二)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说明) 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七部分 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三) 其他商务文件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所述内容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5、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6、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注：格式自拟

四、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项目建设期限	备注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1						
2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项目内容如有扩展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__月__日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标文件

注：格式自拟

六、服务部分

第九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供应商： _____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项目建设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期限	采购预算 (万元)	成交价 (万元)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
2.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付款%，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三、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安排	工作进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第 x 阶段			

四、甲方责任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乙方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单位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合同附件作为《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服务项目验收单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内容及包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服务截止期限: 年月日	
项目进度情况:		
履约期(服务) 质量情况:		
采购方意见/评价: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验收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验收日期: 年月日		

第十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采购小组成员之一。

2. 采购小组

采购小组人数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采购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鸿森恒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采购小组填写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采购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人的方法。

采购人、采购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文件的；

3.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3)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4)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采购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澄清

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采购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采购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不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
- 1.6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 1.8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9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投标报价的；
- 1.10 其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开标

1. 采购小组只针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开标。
2. 采购小组所有成员与投标人进行开标。在开标中，开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开标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在竞标单位完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前提下，竞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暨最终成交价。

五、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 2) 是否提供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1) 是否具备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无漏项。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 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或者在一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